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5 款
人类住区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关	13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4
C. 工作方案	20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21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4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27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30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68/6/Add. 1 号文件印发。

** A/67/6/Rev. 1。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34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38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41
D. 方案支助	44
附件	
一. 2014-2015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46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47
三.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但 2014-2015 年不执行的产出	50

概览

表 15.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2-2013 年核定资源 ^a	21 180 900
技术调整(延迟影响和去除非经常所需资源)	(3 600)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564 900)
列入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的变动	(67 700)
资源变动总额	(636 200)
2014-2015 年秘书长拟议数 ^a	20 544 700

^a 按 2012-2013 年订正费率计算。

表 15.2 员额资源

	数量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员额	75	1 USG、1 D-2、4 D-1、9 P-5、16 P-4、14 P-3、5 P-2/1、2 GS(OL)、23 LL
调动	3	1 个 P-5 和 1 个 P-3 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到方案支助；1 个 P-3 从方案支助调到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
裁撤	(2)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下 1 个 P-2 和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下 1 个 P-4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数	73	1 USG、1 D-2、4 D-1、9 P-5、15 P-4、14 P-3、4 P-2/1、2 GS(OL)、23 LL

总方向

- 1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中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的任务源自 1996 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人居议程》两大目标是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以及第 56/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转变为人居署。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其他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载目标，尤其是关于在 2020 年底前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生活的目标，以及

注：图表中使用下列简称：ASG，助理秘书长；DSG，常务副秘书长；FS，外勤；GS，一般事务；LL，当地雇员；NS，本国工作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NRL，无偿借用；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SS，安保人员；TC，工匠；UNV，联合国志愿人员；XB，预算外。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即力求到 2015 年使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在大会第 65/1 号决议中，会员国承诺继续努力建设无贫民窟的城市，要超越现有目标，减少贫民窟人口并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 15.2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4 月第 23/11 号决议中要求人居署拟订 2014–2019 六年期战略计划，该计划构成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及两年期预算的基础。该计划考虑到在执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方面获取的经验教训，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见下文第 15.36 段）和半年期进度报告对此作了概述。根据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两年期方案计划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 15.3 同行审议建议，下一任人居署执行主任应考虑建立新的组织结构，以便更好地与该计划的重点领域保持一致。任何此类重组的主要考虑应是在该计划的重点领域取得成果。人居署于 2011 年 2 月开始审查其组织结构。新的组织结构考虑到同行审议提出的以下主要建议：建立能更好地实现计划成果的组织结构；建立统一的规划、监测和报告职能；透明地确定方案优先事项；建立独立的评价职能。新的组织结构与方案结构保持一致，因此简化了问责和报告工作，强化了问责制和透明度。
- 15.4 下列七个实质性专题次级方案与新结构保持一致，其成果由七个不同的专题处与区域办事处和项目办公室联合交付：
 - (a)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b)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 (c)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
 - (d)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 (e)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 (f)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 (g) 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
- 15.5 城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人口、环境、经济、社会 and 空间挑战。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到 2030 年，预计全世界每 10 人就有 6 人居住在城市地区。这一增长的 90%将发生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如果缺乏切实有效的城市规划，今天和今后数十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是如何满足迅速城市化的人口的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需要。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未准备好应对这些挑战，它们必须处理青年人口暴增的问题，到 2030 年，这些国家 60%的城市居民将不满 18 岁。与此相反，大多数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城市人口老龄化和生育率下降的挑战，需要为老年人增加保健、娱乐、交通和其他设施。

- 15.6 气候变化是一项重大环境挑战，对可持续城市化构成严重威胁，因为城市是全球暖化的重大因素，在世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中占 70%。气候变化对世界上估计人数约 10 亿的弱势贫民窟居住者造成不利影响，他们既得不到建筑和土地使用规划条例的适当保护，也没有足够的资源改善自己的生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力的变化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天气模式变动、农业投资不足以及争夺稀缺资源的冲突。这些因素是推动许多农村居民进入城市地区的部分原因。经验表明，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城市缺乏制订和执行减少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的措施和应变措施的能力，也缺乏建立有效应付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和其他灾害所必需的复原力的能力。
- 15.7 废物管理和环境卫生是另一项主要的环境关切。在应对环境污染和退化的同时管理人造环境，这在发达国家的城市已成为一项重大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城市则是一项压倒性的挑战，只有不到 35%的城市有能力处理自己的废水。在中低收入国家的大多数城市，其产生的固体垃圾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没有收集。全世界有 25 亿人缺乏基本的环境卫生设施，12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虽然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饮用水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 61%的人获得得到改善的供水水源，相比之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北部和亚洲大部分地区，这一比例为 90%或以上。
- 15.8 由于发生始于 2008 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城市化在相对被削弱的全球经济背景下发生，投资的前景低落。经济增长衰退可能影响传统上优先次序较低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方案、城市更新和减贫举措，并很可能严重威胁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实现。失业率依然居高不下，2010 年的全球失业率据报为 6.2%，全球青年的失业率是成年人失业率的三倍。
- 15.9 社会挑战反映了人口和经济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反映了环境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城市地区的贫困水平不断升高，贫民窟激增，不平等现象加剧，犯罪率上升。城市的贫穷还与社会排斥有关。在一些情况下，流离失所人口给城市贫困问题增加了复杂因素。城市化虽然带来了许多问题，但是也提供了许多机会，可以利用这些机会，尤其是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使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多样化。
- 15.10 在 2014-2015 两年期，人居署将通过其七个专题次级方案执行工作方案。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领导宣传工作，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提供循证政策咨询意见；建立能力；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工具、规范和标准；开展示范项目；向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负责城市问题的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援助。人居署区域办事处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方案和项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与合作伙伴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 15.11 在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下，人居署将为各国政府和城市提供有关城市治理、立法和土地的政策和业务支持。人居署将根据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经验并与地方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应会员国的请求处理现有的城市土地问题并把握这方面的机会，支持制订有助于进行城际合作的适当立法和治理模式。此外，人居署将推广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人人享有基本服务以及社会包容和参与有关的国际指导方针。

- 15.12 在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下,人居署将为市政府和中央政府提供一整套经过检验的做法、指导方针和工具,通过不同规模,即贫民窟和住区、城市、地区、国家和超国家规模的规划和设计,支持对城市增长进行管理,支持提高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该次级方案还将重点关注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强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将特别注重在权力下放和多层面治理背景下,推广一些重要的原则,如优化城市住区的人口和经济密度,并酌情混合使用土地,实现多样性并改进连通。
- 15.13 在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下,人居署将推广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使之能实现自身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强城市对就业和创造财富的贡献。该次级方案尤其将推动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支持当地的经济,创造,尤其是为年轻人创造体面的城市就业和城市生计,加强市镇财政。人居署将努力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适用于城市发展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问题的成果。
- 15.14 在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下,人居署将重点加强相关的政策和体制框架,扩大特别以城市贫民为对象的城市基本服务的提供。将向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该次级方案将包括四个方案群组,即:(a) 水和环境卫生;(b) 城市废物管理;(c) 城市交通;(d) 城市能源。
- 15.15 在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下,人居署将推动双轨方式,侧重于:(a) 通过规模供应具备主要服务的土地和住房机会,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买方承受力,限制新贫民窟的增加,(b) 执行全市和全国性的贫民窟改造方案,改善现有贫民窟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该次级方案将推动居民及其基层组织积极参与正规住房开发和贫民窟改造这两方面的项目拟订、优先排序、执行和执行后各阶段的工作。
- 15.16 在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下,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建设具有抗灾力的城市运动合作,分别通过其建设具有抗灾力的城市方案和恢复住区方案,从事降低城市风险和应对城市危机的工作。该次级方案将在防灾和灾害应变两个方面处理受危机影响的城市问题。降低城市风险和危机后重建的五个主要切入点将是:住所和住房;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土地使用和保有权;气候变化和城市环境;经济复原和生计。
- 15.17 在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下,人居署将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贫民窟的具体目标以及更广范围的《人居议程》的实现情况。《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将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报告全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结果。人居署将通过城市指标方案在全球公布正式统计数据,并支持形成当地城市知识和设立城市平台,即收集和分析指标数据的城市观察站。将收集并传播与适合不同城市背景和城市服务提供系统的政策、方案和体制安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作为全机构共同活动的一部分。将从机构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执行的方案收集数据。此种知识将用于为机构和(或)合作伙伴设计新方案提供信息,并用于能力发展和咨询服务。另外,在国家一级,该次级方案将提供专门知识,协助发展体制和个人能力,确保循证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有益于城市的利益攸关方。

- 15.18 人居署六年期战略计划通过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资源执行。人居署开展的所有技术合作工作完全符合并有助于实现核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计划成果或预期成绩。人居署已落实机制，加强在外地开展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与通过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核定工作方案和资源的联系。高级管理人员和方案咨询组对确保方案与计划成果和产出明确一致承担问责。
- 15.19 人居署工作方案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交付工作由各区域办事处领导，同时顾及在人居署指导下制定的国家方案文件和国家城市政策强调的国家优先事项。各区域办事处将尽可能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开展工作，与姐妹机构一体行动。为确保将人居署的规范工作纳入技术合作活动的主流，相关专题处在技术合作外地项目的概念制订、规划、实施和评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从国别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也被纳入更新的政策和战略。
- 15.20 为了解决男女在各级决策上的不均等以及在获得土地和住房方面的差异，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人居署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方案和从中受益，人居署将评估所有计划方案的性别影响并与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合作，以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干预措施和支持妇女政策。人居署将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继续加强努力，促使妇女获得住所。
- 15.21 还将特别注意其他跨领域问题，如青年、人权、伙伴关系和气候变化。所有跨领域问题将被纳入七个次级方案的主流，确保所有政策、知识管理工具和业务活动将这些问题纳入其设计和实施工作。跨领域问题的工作将遵循一种双轨方式，包括主流化和针对具体问题的项目。跨领域问题主流化将确保这些问题被纳入所有重点领域的工作，不管是在概念上还是在业务项目中。针对具体问题的项目将设法填补在外地查明的空白，并将设在适当的次级方案。具体的规范和业务项目将视其实质性内容，设在最合适的次级方案。
- 15.22 因此，项目办公室将负责将跨领域问题纳入所有七个次级方案的主流，并负责项目组合的总体协调，在各阶段支持实施项目管理周期。它将加强项目的拟订和管理流程，确保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实施项目管理周期，并增加人居署干预措施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影响。
- 15.23 项目咨询组是一个内部同行审议机制，将确保在所有项目的设计阶段、实施和完成时始终纳入跨领域问题。考虑的环境问题包括生态影响、预防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必要保障措施以及如何在项目期间和之后保全生态环境。性别平等问题的侧重点是妇女融入和参与项目实施，包括项目将如何改善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及妇女从项目得到的益处，以及项目为性别平等问题预留的资源。考虑的人权问题包括项目设置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权不受侵犯(例如通过驱逐和歧视)并确保监测人权进展情况的指标落实到位。
- 15.24 每一个处将领导执行相应的次级方案，同时所有各处都将密切配合，协调执行计划中的活动。
- 15.25 在该期间，得到人居署评价的项目和方案的比例将显著提高。工作方案还将纳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将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南北和南南合作和经验交流以及三角合作。

- 15.26 人居署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协调，以交付所计划的全球成果。人居署将依照其伙伴关系战略，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公私伙伴关系、人居署国家论坛、学术和研究机构和许多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合作。将于 2014 年举办的双年度世界城市论坛和 2010 年 3 月启动的世界城市运动是在全球宣传人类住区问题并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合作的若干机制中的两个机制。
- 15.27 2014-2019 六年期战略计划的拟订在 2012 年 10 月完成。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于 2012 年 6 月由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并由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批准。因此，人居署提议按照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修订 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供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变化综合报告加以审议。

资源概览

- 15.28 2014-2015 年方案预算第 15 款的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20 544 700 美元，比按订正费率计算的 2012-2013 年资源净减少 636 200 美元(即 3%)。资源变动的原因是：(a) 与去除非经常所需资源有关的技术性调整；(b) 构成部分间的变动；(c)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d) 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中反映的资源变动。

- 15.29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5.3 至 15.5。

表 15.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0-2011 年支出 ^a	2012-2013 年 资源(按订正 费率计算)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 (延迟影 响和非 经常性)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7/248 号 决议	在预算大 纲报告内 开列 ^b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60.7	71.7	—	—	—	—	—	—	71.7	8.2	79.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569.3	4 723.8	—	(593.9)	(4.8)	(28.4)	(627.1)	(13.3)	4 096.7	184.5	4 281.2
C. 工作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2 171.0	(3.6)	(11.4)	(1.9)	(10.9)	(27.8)	(1.3)	2 143.2	54.4	2 197.6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 280.1	—	(10.8)	(1.9)	(11.5)	(24.2)	(1.1)	2 255.9	64.3	2 320.2
3. 城市经济		2 695.6	—	267.7	(215.4)	2.3	54.6	2.0	2 750.2	88.5	2 838.7
4. 城市基本服务		2 098.5	—	(14.0)	(2.4)	(13.9)	(30.3)	(1.4)	2 068.2	83.7	2 151.9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846.2	—	(4.2)	(0.7)	(4.6)	(9.5)	(1.1)	836.7	26.0	862.7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904.3	—	(5.2)	(1.1)	(6.7)	(13.0)	(1.4)	891.3	38.9	930.2

第 15 款 人类住区

	2010-2011 年支出 ^a	2012-2013 年资源 (按订正费率计算)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 (延迟影响和非经常性)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7/248 号决议	在预算大纲报告内 开列 ^b	共计	百分比	重计费用	重计费用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3 856.1	—	(5.0)	(335.0)	1.2	(338.8)	(8.8)	3 517.3	87.1			3 604.4
小计, c	17 429.4	14 851.8	(3.6)	217.1	(558.4)	(44.1)	(389.0)	(2.6)	14 462.8	442.9			14 905.7
D. 方案支助	362.2	1 533.6	—	376.8	(1.7)	4.8	379.9	24.8	1 913.5	49.6			1 963.1
小计, 1	22 421.6	21 180.9	(3.6)	—	(564.9)	(67.7)	(636.2)	(3.0)	20 544.7	685.2			21 229.9

(2) 预算外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估计数	2014-2015 年 估计数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9 804.8	23 408.3
B. 工作方案	—	330 020.1	339 552.7
C. 方案支助	—	10 952.0	8 326.7
小计, 2	426 272.5	370 776.9	371 287.7
共计	448 694.1	391 957.8	392 517.6

^a 由于组织结构的重组和资源的调整, 2010-2011 两年期支出不能分解到次级方案一级。

^b A/67/529 和 Corr. 1。

表 15.4 员额资源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2013	2014- 2015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1	—	—	—	—	1	1
ASG	—	—	—	—	1	1	1	1
D-2	1	1	—	—	4	4	5	5
D-1	4	4	—	—	11	12	15	16
P-5	9	9	—	—	30	29	39	38
P-4/3	30	29	—	—	67	67	97	96
P-2/1	5	4	—	—	11	11	16	15
小计	50	48	—	—	124	124	174	172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2013	2014- 2015	2012- 2013	2014- 2015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2	2	—	—	5	6	7	8
小计	2	2	—	—	5	6	7	8
其他职类								
当地雇员	23	23	—	—	77	76	100	99
小计	23	23	—	—	77	76	100	99
共计	75	73	—	—	206	206	281	279

表 15.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关	0.3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9.9	6.3
C. 工作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0.4	11.9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11.0	12.7
3. 城市经济	13.4	9.5
4. 城市基本服务	10.1	16.5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4.1	16.5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4.3	17.5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17.1	6.9
小计, C	70.4	91.5
D. 方案支助	9.4	2.2
共计	100.0	100.0

技术调整

15.30 资源变动反映了去除与家具和设备有关的非经常性所需资源，总额为 3 600 美元。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15.31 由于按照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的授权重组方案和调整资源，资源已在次级方案和各项支出用途间重新分配。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15.32 按照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提出 564 900 美元的拟议资源变动。表 15.6 列出 543 900 美元资源变动的主要领域。

表 15.6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主要资源变动领域

项目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1	工作方案	减少咨询服务	—	—
	次级方案 3	净减总额：543 900 美元		
	裁撤：	减少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咨询服务：重大投资对领土经济的影响、地方经济发展方式、参与式预算编制工具以及基础设施融资业务模式和创新		
	1 个 P-2 (协理人类住区干事)			
2	工作方案	供资方式变动	—	—
	次级方案 7	最佳做法股股长 (P-4) 职位的经费将取自预算外资源		
	裁撤：			
	1 个 P-4 (最佳做法股股长)			

列入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的变动

15.33 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 (A/67/529 和 Corr. 1) 减少的 67 700 美元见表 15.7。

表 15.7 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作出的资源变动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方案支助	人居署出版物的电子分发	—	—
减少：	减少总额：67 700 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人居署将减少外部印刷的出版物，侧重于报告的电子分发		
用品和材料			

其他分摊和预算外资源

15.34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71 287 700 美元，占本方案可用资源总额的 94.8%。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并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与

2012-2013 年估计数相比增加的 510 800 美元主要用于国家一级具体的技术活动以及属于人居署工作方案一部分并源自其任务规定的具体活动。

其他信息

- 15.35 人居署的监测和评价职能由评价股负责管理和协调。该股在组织上归属行政领导和管理，负责改进监测和评价制度，并协调监测和评价活动，支持人居署实现计划目标和预期成绩及改善人居署的组织问责制。估计在 2014-2015 两年期，用于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资源将达 3 112 200 美元，相当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48 个月和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 24 个月，其中 376 800 美元来自经常预算，2 735 400 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
- 15.36 对人居署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于 2009 年进行并于 2010 年公布。评价的大多数主要建议后已得到充分执行，而其余建议的执行则接近完成。已执行的几个关键建议与人居署近期的重组直接有关：人居署执行主任应考虑是否建议变动人居署的组织结构，使其更好地与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的重点领域保持一致；战略规划、业绩监测和报告应由组织最高一级的中央战略管理部门予以协调；应设立独立的评价部门；应加强人居署工作方案交付的部门间协作。
- 15.37 出版物问题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已在各次级方案中审查。预计将按表 15.8 的开列和按每个次级方案产出信息所述，印发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

表 15.8 出版物总表

	2010-2011 年实际数			2012-2013 年估计数			2014-2015 年估计数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经常	1	8	20	6	8	15	—	1	4
非经常	48	13	97	7	6	166	22	—	55
共计	49	21	117	13	14	181	22	1	59

- 15.38 在联合国系统内，人居署将与下列机构开展合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涉及城市环境评估、资源节约型城市、绿色建筑和可持续住房和土地；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涉及城市规划者的能力建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城市气候变化规划；《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涉及地方治理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及灾害风险减少和恢复；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涉及减少灾害风险、城市抗灾能力剖析方案和“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涉及城市和城郊农业和土地；世界卫生组织，涉及城市规划指导方针、城市土著人民和健康问题及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涉及与文化遗址和迁徙相关的城市规划；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各区域委员会，涉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涉及难民的住房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涉及城市应急战略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涉及应对危机后紧急情况的协调；妇女署，涉及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妇女赋权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涉及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世界银行学院，涉及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案例研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涉及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下的住房权利主流化。人居署还与许多联合国实体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开展协作。

15.39 为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内不同实体的工作方案没有重复或重叠，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交流不同实体的工作方案草案，并召开电话会议，以审查和在必要时调整工作方案或作出协作安排。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1 700 美元

15.40 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变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改名为人居署理事会。该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并向人居署提供总体政策指导、领导和监督。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亦变为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理事会的目标、职能和责任载于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及《人居议程》第 222 段。

15.41 理事会由 58 个会员国组成，成员任期四年。理事会每两年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召开一届常会。在这些届会上，理事会审查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以及人居署开展的业务活动。参加届会的有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代表，这些伙伴包括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妇女团体、青年生境国际网、工会、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基金会和科学院。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一个两年期内通常举行八次会议，其两个工作组在一个两年期内大约举行 72 次会议。理事会秘书处，即人居署对外关系和机构间事务科为理事会、其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委员会下属两个工作组提供服务。

表 15.9 所需资源：决策机关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71.7	71.7	—	—
共计	71.7	71.7	—	—

15.42 71 700 美元的经费用于为人居署理事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加班费(57 800 美元)和在其两年期届会期间所需招待费(13 900 美元)。

产出

- 15.43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各决策机关对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的服务工作进行协调，包括协调文件编制(72)。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 096 700 美元

- 15.44 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包括执行主任办公室和副执行主任办公室、政策和战略规划股、评价股、理事会秘书处、法律股、对外关系办公室和驻纽约、布鲁塞尔及日内瓦联络处。执行主任为组织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提供全面指导，并在《人居议程》、《千年宣言》目标及其他相关任务的全系统执行方面，协调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办事处、方案、基金、机构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将就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执行提供战略指导，并向包括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内的各理事机构提供支持。
- 15.45 政策和战略规划股将编制和更新关键的政策和战略文件，确保在应对新出现的城市挑战和机遇的办法上保持方案和实务方面的协调一致，并确保应对办法能借鉴对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问题的最新循证思考成果。这些将是人居署就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文件和报告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提出意见的基础。
- 15.46 根据各次评价提出的建议，包括 2010 年同行审议的意见(见上文第 15.36 段)，评价股现已独立于监测职能部门。该股将编写两年期评价计划，并根据核准的评价计划管理、支持和促进战略性及其他评价工作，从而指导学习、决策、业绩改进和问责。将确定评价工作的优先重点，以确保充分涵盖人居署工作方案和专题优先事项。人居署视为重点的强制性评价和战略评价，包括一份两年期评价报告、一个次级方案评价和对超过 500 万美元门槛值的已完成项目的评价，都将作为 2014–2015 年评价计划的组成部分进行。评价结果将得到有效传播，而经验教训和建议将被记录和分享。该股将建立一个用于跟踪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数据库。该股还将在成果管理制背景下开展评价流程的能力建设。
- 15.47 理事会秘书处将协调和促进政府间机构会议，确保各组织单位在商定的最后期限前将文件提交给政府间机构进行分发，而且组织能及时执行政府间机构的各项决定，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 15.48 法律股将就伙伴关系法律文书的编制进行审查并提供指导，通过及时和有效地审查法律文书努力减少法律纠纷，并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明确和全面的法律咨询意见，以尽量减少发生针对本组织的索偿和案件的可能性。该股将定期审查法律文书和工具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同时在工作人员中开展使用人居署法律协议和文书的能力建设。
- 15.49 对外关系办公室包括宣传、外联和传播处及伙伴关系和机构间协调处。它们将领导和协调外部和内部战略传播，包括与风险和危机管理、机构品牌建设及定位相关的传播事项。该办公室将牵头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大会(人居三)对《人居议程》伙伴进行动

员。它还将支持、协调和监测伙伴关系、宣传、传播和出版等领域的相关机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

15. 50 伙伴关系和机构间协调处将是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络以及与《人居议程》伙伴进行政策层面的伙伴关系协调的协调中心。该部门将确保主要伙伴团体充分了解人居署的活动、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寻求建立对《人居议程》更广泛的支持和了解。它还将协调人居署与区域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等合作伙伴的互动协作。
15. 51 宣传、外联和传播处将协调和支持关键的宣传和认识平台和倡议，包括世界城市论坛、世界城市运动、“我是城市变革推动者”运动、世界人居日、理事会届会、国家城市论坛、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区域部长级会议。它将为制定宣传战略、指导方针和外联材料及相关出版物，并通过电子媒体、人居署网站和印刷材料进行传播。它将理顺人居署的公众形象和关键信息，协调其出版方案并与国际媒体互动协作，以提高全球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
15. 52 人居署驻纽约、日内瓦、布鲁塞尔联络处将代表人居署参加联合国及发展伙伴在这些地点的活动。各联络处将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以及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为关于人类住区的会议和政策对话提供实质性支助。各联络处还将针对人道主义问题、危机后重建和恢复等事项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15. 53 执行主任办公室将在界定和执行人居署资源调动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战略的目的是增加对核心和专用资金的捐款。将特别重视利用与现有捐助者的关系调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核心资金，并努力将捐助群体扩大到包括新兴经济国家在内的非传统捐助者。

表 15. 1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主导并确保有效执行人居署的任务，在通过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在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中遵循联合国政策和程序，并且提高全球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认识，同时扩大《人居议程》伙伴的支持和参与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得到加强	(a) 采纳人居署意见的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及其他重要联合国全系统文件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35 份政策文件和报告 2012-2013 年估计：40 份政策文件和报告 2014-2015 年目标：45 份政策文件和报告
(b) 更好地利用评价提供的业绩信息对管理层决策和业绩改进施加影响	(b) (一) 在计划时间内得到执行的被接受评价建议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60%的被接受的评价建议

2014-2015 年目标：80%的被接受的评价建议

(二) 报告在项目一级业绩因评价结果和建议而有所改进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50%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

2014-2015 年目标：65%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

(c) 人居署面临风险、法律责任和索偿的几率减少

(c) 导致机构面临不必要的风险和责任的协议及法律文书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0%

2012-2013 年估计：5%

2014-2015 年目标：0%

(d) 所有《人居议程》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参与程度提高

(d) (一) 与包括世界城市运动伙伴在内的各《人居议程》伙伴签署的新协议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276 份协议

2012-2013 年估计：305 份协议

2014-2015 年目标：335 份协议

(二) 联合国其他机构推出/共同推出的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循证倡议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0 个倡议

2012-2013 年估计：30 个倡议

2014-2015 年目标：50 个倡议

(三) 积极推动和参与“人居三”正式筹备进程的伙伴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50 个伙伴

2014-2015 年目标：250 个伙伴

(e) 公众和媒体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对其开展的动员工作得到加强

(e) (一) 关于可持续城市化、人居署及其纲领和活动以及“人居三”的媒体文章和电子辩论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37 000

2012-2013 年估计：42 000

2014-2015 年目标：45 000

(二) 从网站下载和阅读文件的访客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下载文件的访客数为 1 898 660；阅读文件的访客数为 378 505

2012-2013 年估计：下载文件的访客数为 2 400 000；阅读文件的访客数为 600 000

2014-2015 年目标：下载文件的访客数为 2 800 000；阅读文件的访客数为 1 000 000

(三) 包括机构业务情况在内的人居署网站最新资料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25%

2012-2013 年估计：50%

2014-2015 年目标：90%

(四) 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关键伙伴国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79 个关键伙伴国

2012-2013 年估计：90 个关键伙伴国

2014-2015 年目标：100 个关键伙伴国

(f) 人居署核心收入增加

(f)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获得的核心收入金额(一般用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3 400 万美元

2012-2013 年估计：2 600 万美元

2014-2015 年目标：4 600 万美元

外部因素

- 15.54 执行主任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继续通过必要资源及支持性体制和政策框架为人居署提供有效支持；(b) 各国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继续把人类住区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产出

- 15.55 在 2014–2015 两年期里，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报告(1)；秘书长在人类住区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秘书长就《人居议程》的协调实施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2)；
- (三) 人居署理事会：
 - a.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
 - b. 会议文件：理事会两年期评价报告(1)；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筹备文件(7)；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的进度报告(1)；执行主任关于“人居三”的进度报告(6)；
- (四) 特设专家组：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年度和区域会议(5)；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2)；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评价报告(1)；“人居三”问题全球议员会议(1)；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组织《人居议程》伙伴圆桌会议(6)；
- (五)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机构间会议和活动及对联合产出的贡献(1)；区域部长级会议(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1)；区域部长级会议报告(1)；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协调机制提供意见，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战后和灾后重建与恢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首协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实体(45)；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人居署年度报告(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各种特别出版物(5)；
-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支持“人居三”参与进程的媒体和社交媒体战略(1)；旨在提高对城市问题报道力度的媒体城市问题培训课程(4)；新闻发布会、讲习班、人居署机构网站上的资料及新闻稿(60)；

- (四) 特别活动：“我是城市变革推动者”国家和城市运动(4)；旨在支持“人居三”大会的联合国高级别机构间会议(2)；“人居三”全球城市议程行动计划(1)；“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6)；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机制进度报告(1)；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的“人居三世界城市运动”特别会议(1)；与《人居议程》伙伴召开“人居三”战略会议(4)；“世界人居日”全球和国家庆祝活动(12)；为制定“人居三”全球城市议程的世界城市运动行动计划(1)；作为城市问题和人居署纲领的在线切入点的世界城市运动网站(1)；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1)；
- (五) 技术材料：人居署伙伴关系战略的中期评价(1)；经订正/修改的《人居议程》伙伴核证制度(1)；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发起和推动的城市间技术合作的技术报告(2)；人居署的机构和共同数据库(1)；升级后的伙伴核证制度(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为实施国家城市运动提供咨询服务(5)；为加强和支持各国及国家城市论坛中的多部门伙伴关系提供咨询服务(5)；合作伙伴年度政策对话(2)；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联合机构间协调机制(1)；
- (二) 实地项目：在城市一级推出城市网络专题工作方案(4)；实施世界城市运动的城市项目(4)；
- (d) 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预算外)：
- (一) 全面行政和管理：评价培训(1)；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和相关文书的法律审查和许可(1)；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表人居署出庭(1)；关于协议和法律文书使用的培训讲习班(2)；
- (二) 内部监督事务：年度评价计划(2)；对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利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进行年度调查(2)；详细说明评价的实质结果、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两年期评价报告(1)；分享评价结果、建议和经验教训的在线系统(1)；最新评价政策和准则(1)。

表 15.11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4 096.1	3 447.3	17	15
非员额	627.7	649.4	—	—
小计	4 723.8	4 096.7	17	1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B. 预算外	29 804.8	23 408.3	60	60
共计	34 528.6	27 505.0	77	75

- 15.56 如表 15.11 所示, 员额资源为 3 447 300 美元, 减少了 648 800 美元, 这些资源将用于 15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2 个 P-5、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7 个当地雇员)。员额资源减少反映出 2012-2013 年根据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授权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和资源重组的结果, 据此拟将 1 个 P-5 和 1 个 P-3 员额调到方案支助项下的管理办公室。
- 15.57 非员额资源为 649 400 美元, 将主要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所需资源。非员额资源增加 21 700 美元与对人居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办法进行战略协调所需的咨询服务经费有关, 而依照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减少通信费用、减少出版物的外部印刷量、减少纸张和用品用量及减少新家具购置则部分抵消了上述增加额, 有关情况见本报告表 15.7。
- 15.58 如表 15.11 所示, 2014-2015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23 408 300 美元, 将用于 60 个员额(3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29 个一般事务和当地雇员), 以及用于工作人员差旅、咨询人、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所需资源等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除其他外还将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确保有效执行人居署的任务、提高全球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认识及扩大《人居议程》伙伴的支持和参与。

C. 工作方案

表 15.12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2 171.0	2 143.2	7	7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 280.1	2 255.9	7	7
3. 城市经济	2 695.6	2 750.2	10	10
4. 城市基本服务	2 098.5	2 068.2	9	9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846.2	836.7	3	3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904.3	891.3	4	4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3 856.1	3 517.3	12	11
小计	14 851.8	14 462.8	52	51

	资源 (千美元)		员 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预算外	330 020.1	339 552.7	114	114
共计	344 871.9	354 015.5	166	165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2 143 200 美元

15.59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 增加获取城市土地的机会、通过有利的城市立法并建立分权化治理, 促进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包括城市安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有利的立法以改善城市延伸、增密、城市规划和财政的能力得到提高	(a) 旨在改善城市延伸、增密、城市规划和财政的协商性法律改革进程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缺 2012-2013 年估计: 12 项进程 2014-2015 年目标: 23 项进程
(b)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各种方案以改善包括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安居权的能力得到提高	(b) 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的旨在改善包括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安居权的方案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 个城市方案、1 个国家方案和 1 个《人居议程》伙伴执行的方案 2012-2013 年估计: 5 个城市方案、5 个国家方案和 5 个《人居议程》伙伴执行的方案 2014-2015 年目标: 10 个城市方案、7 个国家方案和 10 个《人居议程》伙伴执行的方案
(c)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改善各项政策、计划和战略, 加强分权化治理、包容性城市管理和安全	(c) (一)通过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指导方针的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57 个地方和 3 个国家主管部门

2012-2013 年估计：77 个地方和 5 个国家主管部门

2014-2015 年目标：90 个地方和 7 个国家主管部门

(二) 通过本地预防犯罪战略的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伙伴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2 个地方和 3 个国家主管部门

2012-2013 年估计：7 个地方和 8 个国家主管部门

2014-2015 年目标：12 个地方和 13 个国家主管部门

外部因素

- 15.6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维持对它们认可的决议、宣言和行动计划承诺；(b) 可能影响到合法改革进展的政府及物质环境变化(例如冲突和重大自然灾害)少之又少。

产出

- 15.61 在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 (一) 特设专家组：与对外关系执行主任办公室协作召开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咨询小组年度会议(2)；与对外关系处和区域办事处协作召开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伙伴协商小组双年度会议(1)；关于土地调整、城市治理、城市延伸和规划方面城市立法的专家组会议(4)；关于改善弱势群体安居权的专家组小型和大型会议(4)；关于促进城市发展的法律工具和文书的市长研讨会(1)；由伙伴平台牵头的关于城市安全及性别平等、青年、治安、武装暴力、规划和管理的专题专家组会议(5)；与次级方案 4 协作召开关于提供服务方面城市治理(供水、交通、卫生、适应、青年和土地管理)的会议(7)；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城市安全良好做法和促进城市安全的治理信息汇总的出版物(1)；关于为加强城市治理而改善多层次治理协调与合作机制的出版物(1)；关于适用于安居权的研究工作、良好做法及工具的出版物(10)；关于土地调整、城市治理、城市延伸和规划方面城市立法的出版物(2)；
- (二) 特别活动：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亚洲、拉丁美洲、欧洲举行关于最后确定联合国加强城市安全导则的区域筹备会议(与执行主任办公室、各区域办事处、项目办公室、

对外关系以及各相关处和股协作) (4); 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与治理和城市安全有关的对话和特别活动(1);

(二) 技术材料: 联合国加强城市安全导则(1); 城市安全监测(1);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一) 咨询服务: 就制订和执行适当的城市立法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24 个国家: 3 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提供; 2 个由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提供; 3 个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 14 个由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 2 个由总部城市立法股提供); 向旨在改善弱势群体安居权的国家和地方土地举措及方案提供咨询服务(11 个国家和地方土地举措: 得到支持: 3 个由总部土地和全球土地工具网络股提供; 2 个由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提供; 3 个由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 2 个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 1 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提供); 向旨在改善弱势群体安居权的区域举措及方案提供协助(3 个区域土地举措及方案得到支持: 2 个由土地和全球土地工具网络股提供; 1 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提供); 地方政府和权力下放方面的技术咨询(与各区域办事处、项目办公室以及各相关处和股协作) (40); 就权力下放和城市治理提供技术咨询以支持执行关于权力下放的导则(15); 技术咨询以支持执行加强城市安全导则(15); 关于城市安全的技术咨询(与各区域办事处、项目办公室、对外关系以及各相关处和股协作) (20);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支持政府和关键《人居议程》伙伴制订和执行城市立法举措的培训和能力发展举措(13 项举措: 1 项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提供; 2 项由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提供; 6 项由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 2 项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 2 项由总部提供); 支持政府和关键《人居议程》伙伴制订和执行安居权方案的培训和能力发展举措(15 项举措: 4 项由总部土地和全球土地工具网络股提供; 11 项由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 与各区域办事处、对外关系、研究和能力发展处以及其他相关处和股协作提供关于治理和权力下放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9); 为地方政府和执行人员提供关于促进城市安全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6 个: 2 个在亚洲、2 个在非洲、2 个在拉丁美洲); 关于执行和变通应用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导则的讲习班(3 个: 2 个在非洲; 1 个在阿拉伯国家); 加强城市安全导则讲习班(2 个: 1 个在拉丁美洲; 1 个在非洲);

(三) 实地项目: 在马拉维、科特迪瓦和贝宁支持变通应用和执行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导则的实地项目(3); 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以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改善治理和下放权力进程的能力的实地项目(14); 支持在肯尼亚、南非和哥伦比亚执行加强城市安全导则的实地项目(3);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支持城市安全、社会凝聚和人的安全的实地项目(19); 为改善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者安居权开展工具和办法试点并执行实地项目(14); 开展工具和办法试点并实施城市立法项目以在选定国家改善城市延伸、增密、城市规划和地方政府财政(1);

表 15.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940.2	1 940.2	7	7
非员额	230.8	203.0	—	—
小计	2 171.0	2 143.2	7	7
B. 预算外	35 548.1	44 364.9	12	12
共计	37 719.1	46 508.1	19	19

15.62 1 940 200 美元将用于 7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203 000 美元将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非员额资源净减少 27 800 美元主要是由于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减少了咨询人和专家、通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及用品使用和购置新家具方面的所需资源，如本报告表 15.7 所示。减少额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以及工作人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所部分抵销。

15.63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44 364 900 美元，增加了 8 816 800 美元，将用于表 15.14 所示的 12 个员额(7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5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执行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下人居署工作方案。这些资源将用于：支持促成上游系统性变革的项目以及那些实现诸如为城市拓展增加供应有服务土地等成果的项目；就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问题向政府和城市提供政策及业务支持；支持制订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处理土地问题的城市立法和治理模型，具体包括推动关于权力下放的国际导则、加强地方主管部门并倡导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以及社会包容和参与。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255 900 美元

15.64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规划和设计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在城市、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布局更紧凑、社会包容性更高、一体化和连通性更好的城市，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抵御气候变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都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联通的城市所采用的国家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得到改善	(a) 采用支持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连通的城市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的伙伴都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4 个主管部门 2014-2015 年目标：12 个主管部门
(b) 伙伴城市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连通的城市和住区所采用的政策、计划和设计得到改善	(b) 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连通的城市和住区而采取政策、计划和设计的伙伴城市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10 个伙伴城市 2014-2015 年目标：20 个伙伴城市
(c) 城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伙伴为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采用的政策、计划和战略得到改善	(c) 采用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的城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伙伴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5 个主管部门 2012-2013 年估计：15 个主管部门 2014-2015 年目标：25 个主管部门

外部因素

- 15.6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国家承诺为在足够规模上实现目标而进行城市政策改革；(b) 城市拥有执行计划和政策的财政及技术资源；(c) 不断演进的处理气候变化的国际机制鼓励城市采取行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产出

- 15.66 在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 (一) 特设专家组：关于城市和国土规划、国家城市政策、城市-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公共空间导则的专家组会议(6)；
- (二)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把可持续城市发展纳入生物多样性议程主流全球伙伴关系的有关活动提供协助(1)；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组年度会议提供协助(2)；
-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最先进城市规划的文件(1)；关于通过营造空间和公共空间改造城市的全球研讨会成果的出版物(1)；关于城市规划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案例的出版物(1)；国家城市政策经验审查(1)；从气候变化角度审查城市政策并从城市角度审视气候变化政策(4)；
 - (二) 特别活动：关于城市与气候变化的伙伴会议(2)；关于城市与区域规划的伙伴会议(4)；
 - (三) 技术材料：关于城市和近郊农业如何协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规范性指导(1)；城市和气候变化相关重要专题方面的政策指导说明(2)；区域和都市规划相关重要专题方面的政策准则和工具包(2)；国家城市政策工具包(1)；营造空间和公共空间方面的工具包(1)；城市和国土规划导则(1)；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就国家城市政策、都市和城市-区域规划以及城市绿色经济问题提供咨询服务(8)；就城市环境、城市农业、气候变化和城市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8)；就城市级和住区级规划、包括有计划的城市延伸和公共空间规划提供咨询服务(8)；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可持续规划原则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规划者、领导者和社区)集体培训(6)；国家一级的培训活动，包括与不同区域或都市主管部门交流最佳做法(6)；关于城市与气候变化的国家一级培训活动(6)；就可持续城市模式和景观连通性问题为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规划人员举行培训活动(2)；
 - (三) 实地项目：住区和公共空间规划实地项目：厄瓜多尔、海地、肯尼亚、墨西哥(4)；城市与气候变化实地项目：孟加拉国、柬埔寨、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尼泊尔、缅甸、太平洋次区域、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越南(12)；城市全面规划实地项目：巴西、孟加拉国、埃及、海地、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南苏丹、斯里兰卡、科索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14)；有计划城市延伸实地项目：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肯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6)；区域规划、城市-区域规划和都市规划实地项目：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海地、黎巴嫩、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菲律宾、乌干达(10)；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制订实地项目：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4)；城市和近郊农业规划战略执行实地项目：布基纳法索、尼泊尔、斯里兰卡(3)；支持国家城市政策制订和审查实地项目：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苏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9)。

表 15.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 049.3	2 049.3	7	7
非员额	230.8	206.6	—	—
小计	2 280.1	2 255.9	7	7
B. 预算外	45 745.1	47 115.3	18	18
共计	48 025.2	49 371.2	25	25

15.67 2 049 300 美元用于 7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206 600 美元将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净减少 24 200 美元主要是由于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减少了咨询人和专家、通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及用品使用和购置新家具方面的非员额资源项下所需资源，如本报告表 15.7 所示。减少额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以及工作人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所部分抵销。

15.68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47 115 300 美元，增加了 1 370 200 美元，将用于 18 个员额(1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7 个当地雇员)和作为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的非员额资源，以执行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下的工作方案，支持政府和城市采取经过检验的办法、导则和工具，将其应用于城市增长和通过各级和各种规模上的规划和设计改善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性。本次级方案将重点确保规划和设计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本次级方案将在多层面治理背景中促进关键原则，包括酌情优化城市住区人口和经济密度、土地混合使用、多样性和改善连通性。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750 200 美元

15.69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经济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创造体面的就业和生计机会、加强城市财政的城市战略和政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城市采用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a) (一) 制订本地经济发展计划的伙伴城市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3 个伙伴城市 2014-2015 年目标：8 个伙伴城市 (二) 根据地方经济评估设定优先事项的伙伴城市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5 个伙伴城市 2014-2015 年目标：15 个伙伴城市
(b) 目标城市采用有助于增加就业机会和生计并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b) 采用支持增加就业机会和生计并以城市青年和妇女为重点的方案 的伙伴城市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4 个伙伴城市 2012-2013 年估计：10 个伙伴城市 2014-2015 年目标：25 个伙伴城市
(c) 伙伴城市为改善城市和市政财政而采用政策、计划和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c) 为改善城市和市政财政而采用方案和战略的伙伴城市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3 个伙伴城市 2014-2015 年目标：5 个伙伴城市

外部因素

15.7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有关方面具有成功执行基于城市的战略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而且国家、区域和城市各级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都将充分参与；(b) 国际社会认识到城市在实现国家经济和就业目标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产出

15.71 在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特设专家组：关于城市形态经济学的专家组会议：城市增长的代价和经济影响以及空间规划选择(1)；关于发展中国家城市发展筹资创新趋势和工具的专家组会议(1)；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青年参与决策和城市规划的专家组会议(1)；
-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非经常出版物：市际合作促进经济发展案例研究(1)；城市形态经济学：案例研究(1)；与城市发展筹资有关的创新趋势、工具和案例研究(1)；发展中国家公共空间筹资的创新途径：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1)；关于亚洲、中东和北非城市青年状况的报告(1)；关于全球城市青年状况的报告(1)；市政公司在城市发展以及服务的提供和管理中的作用：经验和趋势审查(1)；与城市复兴促进经济发展有关的工具和案例研究(1)；支持家庭经济活动的城市政策，特别重点是城市贫民窟中的妇女(1)；
 - (二) 特别活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的一次对话/圆桌会议(1)；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关于主要用人部门因市场力量或自然和环境条件而衰落的城市中替代性经济机会的咨询服务(1)；关于基础设施筹资商业模式和创新的咨询服务(10 项：非洲 3 项；亚洲 3 项；阿拉伯国家 2 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项)；关于重大投资的领土经济影响的咨询服务(哥伦比亚、巴西、莫桑比克)(3)；成本效益分析以支持规划和基础设施投资中的决策(1)；地方经济发展办法和工具以及参与式预算编制工具(10)；就国家和区域青年状况报告提供咨询和指导的同行审议机制(1)；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案框架内地方经济评估和规划的集体培训(2)；以失业青年和妇女为重点的关于建筑技术、小企业家培养和促进近郊农业的集体培训课程(在苏丹达尔富尔和青尼罗州)(3)；
 - (三) 实地项目：与各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协作加强提供信贷促进生计和小企业发展(东部非洲国家 3 个)(3)；为城市青年机会基金设立和扩大国家窗口(印度、毛里求斯和卡塔尔)(4)；设立和加强一站式青年中心(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纳、卢旺达、尼日利亚、乌干达、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5)；支持具有较高社会影响的经济群组和价值链的实地项目(哥伦比亚、萨尔瓦多)(1)；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案的 4 个国家中以收入强化、资产管理、信用程度和投资规划为重点支持市政财政的实地项目(哥伦比亚、莫桑比克、卢旺达、菲律宾)(4)；以失业青年和妇女为重点关于建筑技术、小企业家培养和促进近郊农业的实地项目(在苏丹达尔富尔和青尼罗州)(2)；支持开发地方市场、就业和生计机会战略的实地项目，特别重点是农业经济和危机后情况(利比里亚、南苏丹、苏丹、索马里)(1)；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案

框架内支持城市经济组成部分的实地项目(哥伦比亚、埃及、莫桑比克、卢旺达、菲律宾)(5);与扶轮社和Safaricom等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增强青年经济机会的小额赠款项目(2);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和多层面治理方案加强青年在决策和城市规划中的参与(1)。

表 15.18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 366.6	2 426.2	10	10
非员额	329.0	324.0	—	—
小计	2 695.6	2 750.2	10	10
B. 预算外	30 673.4	35 063.6	14	14
共计	33 369.0	37 813.8	24	24

15.72 所需员额资源 2 426 200 美元，增加 59 600 美元，用于 10 个员额(2 个 P-5、2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324 000 美元将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所需员额资源下的增加反映了方案支助项下从管理办公室调动 1 个 P-3，原因是根据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的授权重组方案和调整资源；如表 15.6 第 1 项所示，增加额被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撤裁 1 个 P-2 部分抵销。此外，非员额资源项下净减少 5 000 美元主要是由于如表 15.7 所示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减少了咨询人和专家、通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及用品使用和购置新家具方面的所需资源，但减少额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以及工作人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部分抵销。

15.73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35 063 600 美元，增加 4 390 200 美元，将用于 14 个员额(1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4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执行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下的工作方案。这些资源将用于推动城市采取战略和政策，以加强城市充分实现其潜力的能力，推动发展经济和创造财富及就业。本次级方案具体重点将是制订和执行城市战略和政策，推动和增加男女两方面的参与和加强市政财政，并协助创造体面的城市工作机会和生计，以增强经济权能，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经济权能。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068 200 美元

15.74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基本服务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1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依照有关法定任务，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和管理监督厅的方案、活动和业务，并促进透明和问责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执行的公平获取可 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得到改进	(a) 执行关于权力下放和人人获取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国际准则的 伙伴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57 个地方当局；25 个国家当局；3 个区域当局 2012-2013 年估计：165 个地方当局；27 个国家当局；5 个区域当局 2014-2015 年目标：170 个地方当局；30 个国家当局；7 个区域当局
(b) 在人居署方案推动下，伙伴国家中以城市 穷人为重点的对城市基本服务的投资流增多	(b) 伙伴国家中受人居署方案推动的城市基本服务投资额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790 万美元 2012-2013 年估计：1 000 万美元 2014-2015 年目标：1 500 万美元
(c) 伙伴城市中对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使用 增多	(c) (一) 伙伴城市中能获取可持续水和环卫服务的消费者所占百 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50% 2012-2013 年估计：60% 2014-2015 年目标：70% (二) 伙伴城市中使用可持续能源供应的住户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45% 2014-2015 年目标：50% (三) 伙伴城市中使用可持续交通方式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50% 2012-2013 年估计：55% 2014-2015 年目标：60%

外部因素

- 15.7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将继续有兴趣并愿意支持制定和执行政策，促进公平获取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包括安全饮用水、适当的环卫、废物收集和管理、国内能源和可持续交通运输；(b) 参与城市、区域和国家中具有实行善政的政治稳定性、承诺、善意和条件。

产出

- 15.76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协助代表和报告员；协助能源和气候变化咨询小组(1)；协助秘书长的可持续交通技术工作组(1)；协助联合国能源机制(1)；协助联合国水机制(1)；协助能源、可持续交通、水和环卫及废水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1)；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非经常出版物：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状况的年度报告(2)；为《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投稿(1)；基本服务筹资指南(1)；基本服务监管指南(1)；城市规划、设计、公共空间和基本服务指南(1)；关于未来城市交通的出版物(1)；关于具有抗灾力城市与基本服务的出版物(1)；关于最先进城市排水系统的出版物(1)；城市基本服务项目经验教训报告(2)；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 咨询服务：就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制定伊拉克一家公用事业公司的机构性组织安排和改进水和环卫服务公众参与和客户取向战略提供咨询(2)；就为基苏木市制定一项水和环卫投资计划向肯尼亚政府提供咨询服务(4)；非洲区域办事处向一个国家提供利用可持续交通模式咨询服务(4)；就尼泊尔、老挝、印度和中国以人的价值观为基础的水、环卫和个人卫生教育提供咨询服务(1)；就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对资本投资计划的固体废物管理战略、政策和设计的分析和更新提供咨询服务(1)；向索马里提供政策执行咨询服务(1)；非洲街道规划和设计与公交、步行和骑自行车相结合咨询服务(1)；向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伙伴国家提供城市能源咨询服务(12)；向非洲和亚洲区域伙伴国家提供城市交通咨询服务(30)；向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伙伴国家提供城市废物管理咨询服务(12)；老挝、柬埔寨、越南、印度、尼泊尔、孟加拉国和不丹城市水和环卫咨询服务(1)；向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伙伴国家提供城市水和环卫咨询服务(20)；非洲区域办事处向 13 个非洲国家提供城市基本服务咨询服务(40)；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城市基本服务(6)；就制定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维多利亚湖水和环卫第三阶段向东非共同体五个国家提供咨询服务(6)；向南苏丹政府和 10 个州政府提供水部门改革咨询服务(4)；就姆万扎市和 4 个卫星城镇执行一项水和环卫方案的组织安排向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4)；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的埃及小城市战略城市计划(1)；老挝、柬埔寨、越南废水管理(1)；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埃及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案框架内集体培训(2)；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埃及小城市战略城市计划集体培训(2)；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城市能源培训和知识传播活动(12)；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城市交通培训和知识传播活动(6)；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城市水和环卫培训和知识传播活动(6)；非洲(塞内加尔、多哥、喀麦隆、布基纳法索、卢旺达、莫桑比克、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亚洲(尼泊尔、老挝、中国、印度、蒙古国)街道规划和设计与步行、骑自行车和公交相结合的培训与知识传播(1)；非洲区域办事处开展的培训活动(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国家一级培训/讲习班，包括与不同国家或市政当局以及地方一级交流最佳做法(8)；
- (三) 实地项目：非洲区域办事处旨在促进尼日利亚可持续交通的实地项目(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旨在加强加勒比地方和国家当局的能力的实地项目(3)；旨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城市和区域两级改善获得城市基本服务机会的实地项目(不丹、缅甸、菲律宾、蒙古国和日本国家政府)(1)；索马里利用现代能源实地项目(1)；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的埃及小城市战略城市规划实地项目(1)；索马里获取基本服务实地项目(15)；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的实地项目，在选定城市地区通过示范干预，适用无木建筑技术和更合适的减少洪灾风险标准，获取基本住房、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5)；索马里城市基本服务投资实地项目(7)；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获取能源、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实地项目(公共机构内废物变能源：将城市废物转化为能源；监狱、学校等的沼气(马里、肯尼亚、菲律宾)；为乍得可持续城市发展促进获取清洁能源；发展伊巴丹-阿比让城市能源走廊，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发展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促进喀麦隆适应气候变化)(6)；迅速规划促进更好的环境资源管理和能源供应/能源效率实地项目(1)；索马里伙伴城市利用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实地项目(15)；非洲区域办事处旨在加强非洲地方、区域、国家当局能力的城市基本服务实地项目(8)；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在伊拉克选定地点下放基本服务提供以支持地方一级社区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的实地项目(2)；城市可持续交通方案实地项目，包括东非可持续交通、西部非洲城市可持续交通、亚洲可持续交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持续交通(11)；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城市水和环卫方案实地项目，促进采取创新性办法，改善水和环卫的获取，改善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并继续政策对话(东非 15 个城镇由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维多利亚湖水和环卫方案的能力建设；南苏丹 20 个小城镇的水和环卫发展；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市执行欧洲投资银行资助的水和环卫方案的技术支助；坦噶尼喀湖供水、环卫和环境管理方案；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学校和社区水和环卫项目；尼泊尔全球环卫基金项目；加强老挝、柬埔寨和越南废水管理决策者和规划者

的能力；湄公河流域水和环卫倡议(第二阶段))(8)；非洲区域办事处旨在利用对非洲城市基本服务投资的项目(3)；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水和环卫方案下旨在利用对城市基本服务投资的项目(17)。

表 15.20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802.3	1 802.3	9	9
非员额	296.2	265.9	—	—
小计	2 098.5	2 068.2	9	9
B. 预算外	87 346.8	61 287.8	14	14
共计	89 445.3	63 356.0	23	23

15.77 1 802 300 美元用于 9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4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265 900 美元，净减少 30 300 美元，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如表 15.7 所示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减少了咨询人和专家、通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和用品的使用以及购置新家具的所需资源，但减少额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以及工作人员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所部分抵销。

15.78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61 287 800 美元，减少 26 059 000 美元，用于 14 个员额(1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3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执行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下的工作方案，加强有关政策和体制框架，扩大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穷人而言，并在水和环卫、城市废物管理、城市交通和城市能源领域为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36 700 美元

15.79 本次级方案由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以包容方式增加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提高现有贫民窟的生活水准，并遏制新贫民窟的增加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制定《全球住房战略》促进包容性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	(a) (一) 加入《全球住房战略》的地方、区域、国家和超国家当局和伙伴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4 个国家当局 2012-2013 年估计：10 个国家当局 2014-2015 年目标：15 个国家当局 (二) 努力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尤其是减少非法强迫驱逐的伙伴国家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28 个伙伴国家 2012-2013 年估计：30 个伙伴国家 2014-2015 年目标：32 个伙伴国家 (三) 执行可持续建筑规范和法规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 个国家 2012-2013 年估计：2 个国家 2014-2015 年目标：3 个国家
(b) 制定并实施纳入《全球住房战略》愿景和原则的国家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与方案	(b) (一) 制定并实施的符合《全球住房战略》愿景和原则的国家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与方案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3 项战略和方案 2012-2013 年估计：9 项战略和方案 2014-2015 年目标：15 项战略和方案 (二) 开始实施贫民窟改造方案的伙伴国家当局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2 个国家当局和 29 个城市 2012-2013 年估计：21 个国家当局和 42 个城市 2014-2015 年目标：30 个国家当局和 55 个城市

(c) 纳入《全球住房战略》愿景和原则的国家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和方案在城市和社区一级得到执行和主流化

(c) 根据国家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和方案制定和执行的
城市和社区发展计划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 项国家发展计划

2012-2013 年估计：2 项国家发展计划

2014-2015 年目标：4 项国家发展计划

外部因素

15.8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与可能会放缓土地和住房举措进展的政府变化有关的风险很小；(b) 会员国积极响应所提供的指导和建议；(c) 为开展活动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

产出

15.81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特设专家组：住房改革和政策专家组会议(1)；住房和贫民窟改造问题市长优先事项专家组会议(1)；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一) 经常出版物：记录强制驱逐案件和强制驱逐替代办法的年度报告(1)；

(二) 非经常出版物：《到 2025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的出版物，涉及住房和规划公共空间、混合使用和密度；住房融资创新办法；住房立法创新；贫民窟改造：公共空间作为改造动力的作用国家经验(1)；与研究能力和发展股协作，改造埃及大开罗地区贫民窟的体制和财政框架(1)；关于已执行的住房改革政策和方案的出版物(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1)；作为人居署提供的政策和技术支持的一部分，埃及大型项目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1)；

(三) 技术材料：《到 2025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为伙伴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制定各种准则(1)；关于可负担住房政策和方案的指南(2)；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一) 咨询服务：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11)、非洲区域办事处(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11)、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11)关于住房改革和政策的咨询服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非洲区域办事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关于加强目标弱势群体的能力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咨询服务(18)；索马里住房改革和政策咨询服务(13)；为 41 个国家提供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咨询服务(1)；非洲区域办事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可持续建

筑法规咨询服务(7)；在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提高弱势群体生活标准的咨询服务(23)；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在五个国家(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海地、塞内加尔)的住房政策培训讨论会(5)；在六个国家(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海地、塞内加尔、苏丹)的住房改革和政策培训(6)；为 41 个国家举办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培训(41)；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乌干达、海地、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举行的加强目标弱势群体的能力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培训(18)；可持续建筑法规培训班(1)；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乌干达、海地、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举行的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标准的培训服务(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第二阶段)(18)；
- (三) 实地项目：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处在三个国家(厄瓜多尔、肯尼亚、菲律宾)(3)、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七个国家(阿富汗、孟加拉国、斐济、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越南)(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在一个国家(哥伦比亚)(1)以及非洲区域办事处在一个国家(南苏丹)(1)开展的可持续建筑法规和标准实地项目；在 41 个国家、包括不属于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四个国家(孟加拉国、索马里、南苏丹和斯里兰卡)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实地项目(41)；在索马里加强目标弱势群体的能力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实地项目(2)；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乌干达、海地、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开展的加强目标弱势群体的能力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实地项目(18)；在利比里亚、南苏丹、伊拉克、利比亚、苏丹、阿富汗、孟加拉国、缅甸、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海地开展的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标准的实地项目(12)；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5)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牙买加)(1)的住房改革和政策项目。

表 15.2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747.4	747.4	3	3
非员额	98.8	89.3	—	—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小计	846.2	836.7	3	3
B. 预算外	41 582.4	60 960.9	21	21
共计	42 428.6	61 797.6	24	24

15.82 747 400 美元用于 3 个员额(2 个 P-4 和 1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89 300 美元,净减少 9 500 美元,主要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如表 15.7 所示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报告减少了咨询人、通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和用品的使用以及购置新家具的所需资源,但减少额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以及工作人员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所部分抵销。

15.83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预算外资源为 60 960 900 美元,增加 19 378 500 美元,用于 21 个员额(15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6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执行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下的工作方案,以期实现《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窟的各项目标。这些资源将用来协助会员国分析其住房政策并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住房战略与干预措施。本次级方案将侧重于改善具备主要服务的土地和新住房机会的供应和可负担性,使其规模足以遏制贫民窟的蔓延和新贫民窟的产生,并实施全国和全市贫民窟改造方案,以改善现有贫民窟中的住房条件和生活条件质量。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91 300 美元

15.84 本次级方案由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提高城市抵御自然危机和人为危机影响的能力,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重建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加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复原力而采取的城市减少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得到改进	(a) 把减少和管理城市风险纳入其计划的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和伙伴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6 个地方、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和 2 个伙伴组织

	2012-2013 年估计：21 个地方、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和 6 个伙伴组织
	2014-2015 年目标：36 个地方、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和 10 个伙伴
(b) 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的住区恢复和重建干预措施得到改进	(b) (一) 执行减少风险等可持续城市重建方案的伙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60% 2014-2015 年目标：65% (二) 纳入长期发展和减少风险的人居署应急干预措施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80% 2014-2015 年目标：90%
(c) 危机应对工作中的住所恢复方案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	(c) (一) 有助于修建具有抗灾能力的永久式住房的伙伴住所恢复方案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40% 2014-2015 年目标：45% (二) 有助于修建具有抗灾能力的永久性住房的人居署住所恢复方案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80% 2014-2015 年目标：90%

外部因素

15. 8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与有可能放缓土地和住房举措进展的政府变化有关的风险很少；(b) 会员国积极响应所提供的指导和建议；(c) 用于执行各项活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到位。

产出

15.86 在 2014-2015 两年期里，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会议(1)；《兵库框架》后续会议(1)；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1)；
-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非经常出版物：危机后住所项目的年度审查(2)；住所恢复和住区重建举措年度审查(2)；减少城市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年度审查(2)；关于住所恢复和住区重建趋势的两年期报告(1)；关于减少城市风险和加强城市抵御力趋势的两年期报告(1)；
 - (二) 特别活动：在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上与其它各处合作开展的关于维护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对提高城市抵御力的重要性的对话/圆桌会议(1)；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关于住所恢复的咨询服务(6)；关于减少城市风险的咨询服务(6)；紧急行动中的城市咨询服务(取决于紧急情况)(1)；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住区恢复和重建的集体培训(2)；关于住所恢复的集体培训(2)；关于城市风险和抵御力的集体培训(2)；
 - (三) 实地项目：非洲区域办事处(4)、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2)、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8)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3)关于住区恢复和重建的区域和实地项目(17)；非洲区域办事处(3)、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1)、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5)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3)关于住所恢复的区域和实地项目(12)；非洲区域办事处(3)、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2)、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8)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2)关于减少城市风险的区域和实地项目(15)。

表 15.2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772.3	772.3	4	4
非员额	132.0	119.0	—	—
小计	904.3	891.3	4	4
B. 预算外	72 564.1	64 975.5	21	21
共计	73 468.4	65 866.8	25	25

15.87 772 300 美元将用于 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为 119 000 美元,净减 13 000 美元,主要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净减的主要原因是,如表 15.7 所示,根据秘书长关于预算大纲的报告,咨询人、通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和用品使用及购置新家具的所需资源减少,但减少额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和工作人员向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所部分抵消。

15.88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预算外资源为 64 975 500 美元,减少 7 588 600 美元,将用于 21 个员额(16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3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通过其建设具有抗灾力的城市和恢复住区方案,执行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项下关于降低城市风险和应对城市危机的工作方案。该次级方案将重点在防灾和救灾两个方面处理受危机影响的城市问题,并将确保方案益处的公平获取。将作出努力,为支持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参与创造条件。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517 300 美元

15.89 本次级方案由研究和能力发展处负实质性责任。

表 15.2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 提高在国家、地方和全球层面制定和执行循证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城市状况和趋势的监测得到改善	(a) (一) 使用人居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城市观察站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54 个城市观察站 2012-2013 年估计: 274 个城市观察站 2014-2015 年目标: 300 个城市观察站 (二) 编制城市数据和指标的伙伴国家统计局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0 个伙伴国家统计局 2012-2013 年估计: 15 个伙伴国家统计局 2014-2015 年目标: 35 个伙伴国家统计局
(b) 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关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得到改进	(b) (一) 使用人居署旗舰出版物和最佳做法数据库制定政策的地方和国家政府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300 个地方政府和 30 个国家政府

	2012-2013 年估计：400 个地方政府和 40 个国家政府
	2014-2015 年目标：500 个地方政府和 50 个国家政府
	(二) 为提高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策规划而编写国家城市报告的伙伴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5 个伙伴国家
	2012-2013 年估计：10 个伙伴国家
	2014-2015 年目标：20 个伙伴国家
(c) 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伙伴制定和执行知情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c) (一) 制定知情政策和方案能力得到提高的伙伴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10 个主管部门
	2014-2015 年目标：15 个主管部门
	(二) 利用循证信息的政策和方案增多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缺
	2012-2013 年估计：10 项政策和方案
	2014-2015 年目标：15 项政策和方案

外部因素

15. 9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各国政府和伙伴将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城市化挑战，并理解需要更好的知识和信息以支持决策；(b) 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支持建立和维护城市监测系统及能力发展体制和行动；(c) 各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发展服务，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

产出

15. 91 在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特设专家组：迪拜最佳做法奖评审委员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2)；拉菲克·哈里里奖评审委员会(1)；谢赫·哈利法奖评审委员会(1)；
-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人居署旗舰报告(1)；
- (二) 非经常出版物：人居署旗舰报告摘要版(1)；城市未来研究文件(1)；国家城市状况报告(4)；2015 年生态区域城市状况报告(1)；2015 年欧亚城市状况报告(1)；2014 年欧洲城市状况报告(1)；筹备“人居三”会议的城市文件(5)；

- (三) 特别活动：关于公共空间和连通性的特别活动(1)；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城市繁荣指数、城市收入不平等、全城市贫民窟改造和非洲贫困居民住房的培训活动(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与《人居议程》伙伴合作开展)(1)；
- (四) 技术材料：2015 年人类住区图集(1)；最佳做法数据库，新版(1)；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地方政府和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工具(3)；规划、气候变化、青年和贫民窟改造等领域可能的能力建设工具(1)；200 个城市的繁荣指数(1)；人居署伙伴城市数据库及其治理结构研究(1)；公共空间的地理调查(1)；城市连通性地理调查(1)；2014 年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1)；地方城市观察站指南(1)；在线培训管理工具(1)；“人居三”会议区域城市指标(5)；城市贫困居民住房培训材料(1)；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人居署城市未来手册(7)；城市未来手册，城市视角分析(1)；城市信息数据库系统第四版(1)；世界贫民窟演变图集(1)；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关于能力建设的咨询服务(4)；为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的关于规划未来愿景的咨询服务(4)；城市研究和培训中心(1)；为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学习型城市指数和城市繁荣指数提供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技术和能力发展援助作出贡献(1)；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地方政府培训机构能力自我评估(1)；实地工作人员培训和城市对话系列(2)；非洲和亚洲区域讲习班(2)；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可持续城市发展培训讲习班(2)；为 40 人举办的教育和大学课程制订讲习班(2)；
- (三) 实地项目：与有关各处合作开展的关于气候变化、城市经济、领导能力和权力下放的能力建设方案(2)；通过人居中心伙伴大学举措加强城市教育、研究和与大学的联系(1)；支持江原道国际城市培训中心(1)；城市未来示范项目(2)。

表 15.2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7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 464.2	3 132.7	12	11
非员额	391.9	384.6	—	—
小计	3 856.1	3 517.3	12	11
B. 预算外	16 560.2	25 784.7	14	14
共计	20 416.3	29 302.0	26	25

- 15.92 员额资源为 3 132 700 美元，减少了 331 500 美元，用于 11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3 个 P-4、3 个 P-3、2 个 P-2 和 1 个当地雇员)。所需资源减少反映出按照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裁撤一个 P-4 员额，如表 15.6 项目 2 所示。
- 15.93 非员额资源为 384 600 美元，净减 7 300 美元，主要用于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非员额资源净减的主要原因是，如表 15.7 所示，根据秘书长关于预算大纲的报告，通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和用品使用及购置新家具的所需资源减少，但减少额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和工作人员向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的差旅费的增加所部分抵消。
- 15.94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预算外资源为 25 784 700 美元，增加了 9 224 500 美元，将用于表 15.26 所示的 14 个员额(1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4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执行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项下的工作方案。资源将用于收集、合成数据和将数据转化为知识，进而支持借助能力发展和在职技术咨询服务制订更知情的政策。该次级方案将监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居议程》中与贫民窟有关的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度，并通过旗舰报告和城市指标方案报告结果，其中将酌情包括性别平等视角。该次级方案还将提供发展机构和个人能力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制定有利于城市利益攸关方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913 500 美元

- 15.95 方案支助构成部分将努力增强组织的问责制和财政资源与财务系统管理，以有效执行工作方案和预算。管理办公室将提供方案支助，负责协调财务管理与控制、资源管理和行政事项、业务流程及由成果管理、方案规划、监测和报告组成的质量保证职能。管理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准则与流程以及为区域和外地办事处提供项目和行政服务等领域密切合作。

产出

- 15.96 在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会议事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a) 通盘行政和管理：全面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1)；
 - (b) 人力资源管理：加强技能数据库，在核心工作人员、项目工作人员和咨询人技能之外增加工具，以便将技能与项目对接并确定技能缺口(1)；成果规划、方案管理、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综合能力建设方案(培训研讨会、辅导和系统的在职学习)(2)；人力资源定期报告(4)；
 - (c)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预算外资源分配授权(8)；2016-2017 年战略框架(1)；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1)；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财务预测(8)；预算控制和对核心和预算外资源的支持(1)；提交至常驻代表委员会、联合国总部、捐助方和其它伙伴的 2014-2015 两年期定期综合财务报告(30)；能够生成提交至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

联合国总部、捐助方和其它伙伴)的强制性报告的报告模块(1);提交至政府间进程(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辅助文件(2);人居署年度工作计划(2);最新成果管理工具(1);

(d) 中央支助事务:实现简化业务流程的自动化,以支持本组织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1);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支持,以促进落实人居署业务要求(1);提供知识管理工具,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并支持本组织的学习以及合作伙伴间的知识分享(1);每月评估并跟踪落实相关建议取得的进展(1);审计建议执行情况季报(8);简化行政、财务程序和业务流程(1);提供政策、程序和自动化工具系统,以促进更快审批和执行项目(1);向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有效、及时地落实相关建议(1);更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管理战略(2);

(e) 内部监督事务:关于实施六年期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的年度进展报告(2);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1);成果管理内部能力评估报告(1);高级管理方案审查报告(4)。

表 15.27 所需资源: 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435.3	1 812.1	6	7
非员额	98.3	101.4	—	—
小计	1 533.6	1 913.5	6	7
B. 预算外	10 952.0	8 326.7	32	32
共计	12 485.6	10 240.2	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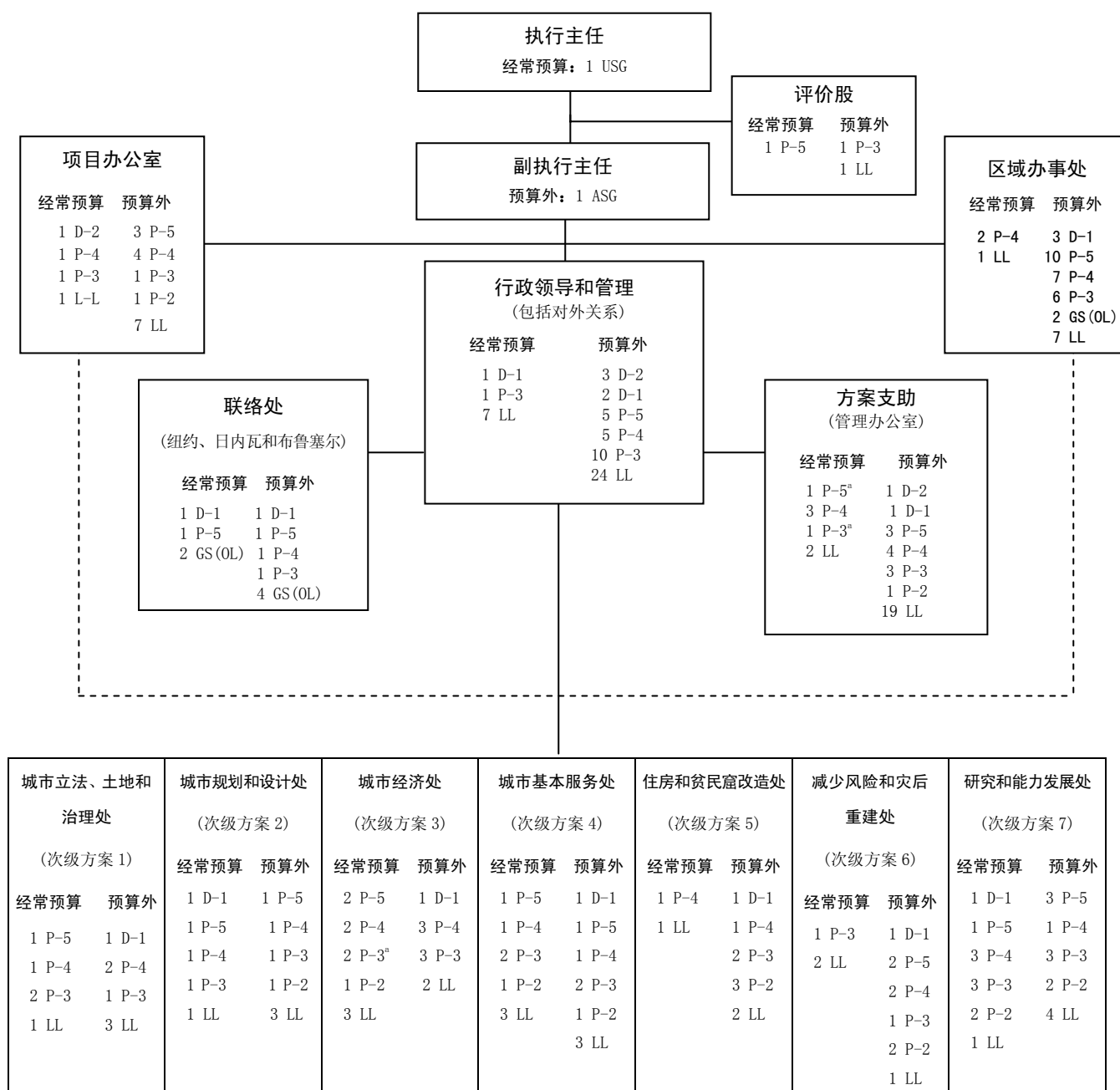
15.97 员额资源为 1 812 100 美元,净增 376 800 美元,将用于 7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所需资源净增是由于按照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的授权重组方案和调整资源,从执行主任办公室调入 1 个 P-5 和 1 个 P-3 员额,把 1 个 P-3 员额调至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

15.98 非员额资源为 101 400 美元,增加 3 100 美元,主要用于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非员额资源净增的主要原因是,咨询人所需资源增加,而且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本组织提供共同服务的费率提高,但与此部分相抵的是,根据秘书长关于预算大纲的报告,通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纸张和用品使用及购置新家具的所需资源减少,如表 15.7 所示。

15.99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预算外资源为 8 326 700 美元,将用于 32 个员额(13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19 个当地雇员)和非员额资源,以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的实施。

附件一

2014-2015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员额调入。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67/5/Add. 8, 第二章)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于采取程序以降低汇率风险和损失的费用和收益进行审查。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并遵循联合国总部的指导,这可以包括可用的商业解决办法(第 24 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将来的财务报表中改进披露,在报表一插入一个脚注,说明仍在进行的项目核销往期债务所造成的负账项的数值(第 29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人居署应制订有关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福利方面负债的具体供资安排,供其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批准(第 36 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调查其分类账内所有无凭据结余,并采取措施,通过适当的核销,清除账中的这些结余(第 39 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加强对采集和记录其资产的控制,查清此两年期资产登记册为何遗漏共计 188 万美元采购成本的资产,并采取措施解决会计和管控方面的不足(第 42 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初步工作和现有报告安排基础上,建立简单的全组织风险管理办法,并与 2012 年联合国总部的最新发展保持一致(第 45 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a) 应要求采购人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科提出所有属于内罗毕办事处采购授权范围内的采购要求,这样,只有内罗毕办事处采购科可向供应商承付款项;(b) 应审查关于其使用豁免和事后批准的报告,确保其使用是合理的;(c) 一旦有证据显示,豁免或事后批准的个案不恰当,应采取行动以防止将来再次发生(第 51 段)。	根据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联合国总部正在探讨利用预购的备选方案,使联合国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所有此类披露都将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 人居署正在寻求联合国总部提供指导,之后人居署可能会寻求理事会和大会进行相关授权。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人居署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对这些数据进行了调节。 人居署重新核对了资产数据,以确保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在其后加强了审查流程。每个外地办事处都设有 1 名资产协调人。该协调人负责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向人居署提交资产数据。现已正式要求外地办事处主任审查和核证该办事处提交的资产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现在,人居署对外地办事处提交的数据开展更多质量保证审查,对差异和例外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后续行动。2013 年 1 月,人居署任命了 1 名财产管理干事,正式负责资产与库存管理。 人居署在联合国总部的协助下正在制定风险管理框架。 人居署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协助下继续向其工作人员提供采购程序培训,以便遵守采购条例和细则。 而且,人居署一直在审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采购报告。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商定详细和计算成本的交付计划,该计划涵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的所有方面,列明从目前到2014年交付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套财务报表期间应实现的关键里程碑(第59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澄清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供资的计划(第60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a)应立即制订一项详细的执行计划,以开展必要的改革,使方案制订和业绩管理符合人居署新的战略专题,计划中应包括进行重要改革的时间表和里程碑、执行情况报告安排的细节以及可能的所涉资源问题;(b)与工作人员交流该计划,使其了解变革,从而有效地与利益攸关方沟通(第63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2012年12月之前改进其执行情况报告,在其中纳入:(a)在项目和方案两级对照预计支出评估实际支出;(b)从使用率和实现目标情况两方面解释差异(第68段)。

人居署还同意审计委员会如下建议:(a)应核实所报业绩的证据是强有力的;(b)应考虑到佐证其所报业绩的活动数量,考虑采用以抽样为基础的核实流程(第69段)。

人居署进一步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制订新的战略计划时,人居署应更好地利用现有数据,制定强有力的、现实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具有足够的挑战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为利益攸关方进行详细解释的必要性(第70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立即与联合国总部分享其项目会计及应计制系统的提议和规格,以确定该系统是否以及如何与“团结”项目相整合(第74段)。

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现已收到并接受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行动计划。

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在分摊费用的基础上为专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员额供资。人居署参加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居署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问题联合工作组。此外,人居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以及环境署分摊培训资源的费用,以便尽量减少边际费用。“培训培训师”方案已经完成,财务和相关领域的工作人员已经接受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

拟订、核准并在组织内共享了一项过渡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了通过新的组织结构执行2008-2013年战略和机构计划和新战略主题的情况。制定和落实了实施组织变革所需新政策的计划,并已将所有政策传达给所有工作人员。还定期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商委员会以及主要捐助方介绍组织变革的最新情况。

新制定的项目应计制和问责制系统现在提供对比预算和实际支出的项目财务执行情况评估。

人居署改善了为所报方案成果提供佐证的证据的收集工作,并利用全联合国的系统——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跟踪业绩指标和收集证据。在其最近要求为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2012年进展报告提供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时,人居署管理办公室为高级管理人员和监文信息系统的协调人组织了一次全面的情况介绍会,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报称已实现或已交付的成果或产出都有强有力的证据支持。人居署已开始收集证据,并将其附入监文信息系统,还整理档案中的其他数据。管理办公室在2013年3月底开始进行抽样核查。

制定了2014-2019年新战略计划,其中确定了强有力、现实、可衡量的业绩指标;还已将这些指标列入2014-2015两年期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2012年6月,人居署提交了项目应计制和问责制系统的提议和规格,供正式审查和批准,其中还详细说明了如何与综管系统和“团结”项目相整合。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高级管理委员会应定期(至少每 6 个月)对照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审查业绩和进展,并将其审议情况和将采取的任何行动记录在案(第 77 段)。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定收集和传播从项目评价中所学经验的最佳方式(第 81 段)。

高级管理委员会将在 3 月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查 2012 年 12 月有关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的进展报告中反映的与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对照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会议审议工作将包括按照重点领域审查进展报告,由每名管理者做简短发言,就提问和商定将要采取的行动进行回应。所有这些都将记入正式会议记录。

人居署将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请求每年报告一次执行中期战略和机构计划及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进展情况,而不是每 6 个月报告一次。这将减轻报告负担,同时又能将报告重点放在成果而不是产出和活动上。

2013 年 3 月,管理委员会核准了人居署新的评价政策。该政策具体规定所有项目都需进行自我评价,而且评价结果和所得经验都将综合成半年期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人居署理事会供决策使用,以及提供给所有工作人员学习。

附件三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但 2014–2015 年不执行的产出

A/66/6 (Sect. 15),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 34 (b) (–)	经常出版物: 英文版 《城市化世界》	8	人居署正在精简报告, 减少打印文本的分发和出版物的数量。
小计		8	
《人居议程》的监测(原次级方案 2)			
15. 48 (b) (–)	经常出版物: 《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1	人居署正在精简其全球报告, 因此正在把两个旗舰报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合并为 1 个旗舰报告: 《世界城市报告》。
15. 48 (b) (–)	经常出版物: 《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1	人居署正在精简其全球报告, 因此正在把两个旗舰报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合并为 1 个旗舰报告: 《世界城市报告》。
小计		2	
为人类住区筹资(原次级方案 4)			
15. 61 (b) (–)	经常出版物: 《世界城市的水和卫生状况》	1	人居署正在精简其全球报告, 因此, 该机构将只有 1 个旗舰报告。
15. 61 (b) (–)	经常出版物: 《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人居署章节》	1	人居署将继续参与编写《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 但该出版物本不应列作经常出版物。
15. 61 (b) (–)	经常出版物: 《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年度监测报告》	1	被有关城市基本服务的年度报告所取代。
小计		3	
共计		13	